

证券代码：830829

证券简称：华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 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调整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 一、背景情况

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（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承兑、贴现、保函、应收账款保理、融资租赁和其他融资，以上申请授信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。借贷方式包括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保证等。公司合并范围内各法人主体之间可相互担保。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### 二、调整情况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2 亿元（含 2 亿元）（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

信额度为准）。以上申请授信融资包括向金融机构及下属机构的申请授信额度。借贷方式包括信用、抵押、质押、担保、保证等。公司合并范围内各法人主体之间可相互担保。

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和以公司信用、资产等提供抵押、质押有关的合同等文件）。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。

#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情况。该议案尚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

本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有积极的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要求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9 日